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02946 號令修正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處、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一、民事廳，分四科辦事。

二、刑事廳，分四科辦事。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分三科辦事。

四、少年及家事廳，分三科辦事。

五、司法行政廳，分五科辦事。

六、大法官書記處，分三科辦事。

七、秘書處，分六科辦事。

八、資訊處，分三科辦事。

九、公共關係處，分三科辦事。

十、參事室。

十一、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四、政風處，分三科辦事。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廳之職掌如下：

一、司法機關組織之規劃、調整及法規研擬事項。

二、全國性司法會議之籌劃、議事事項。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考核及檢查事項。

四、司法機關之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之行政事項。

五、法律扶助制度之研究發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司法制度之法規研擬及推展事項。

七、法官評鑑之行政事項。

八、兩岸司法交流事項。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房舍新、增、改、擴、遷建之評估事項。

十、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綜合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公共關係處之職掌如下：

一、立法院之聯絡協調、預算案及法案之推動事項。

二、監察委員巡察之聯絡協調事項。

三、新聞聯繫、發布、資料之處理及輿情即時回應事項。

四、司法政策宣導事項。

五、國際及國內交流訪問之接待事項。

六、與其他機關及社會各界之聯絡事項。

七、本院簡介、年鑑及大事紀要之編纂事項。

八、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